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泾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》 的通知

泾政〔2021〕9号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:

《泾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》经县政府第7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研究,贯彻执行到位。各牵头单位要依照本政策,及时出台实施细则,并于5月10日前报送至县"四送一服"办,同步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: 泾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

泾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泾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 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安徽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 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共泾县县委、泾县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,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原则,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,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,推动简政放权 改革再深化,精准监管举措再细化,政务服务体验再优化,要素 保障能级再提升,法治化建设进程再加快,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 境。

一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

1.稳步推进"拿地即开工"。实现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带 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。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, 实现工业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,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, 一 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。 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自然资源规划局;责任单位:



县开发区、县住建局)

- 2.推进施工图"自审承诺制"。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,对小 型低风险类工程建设项目实行"自审承诺制"管理,逐步扩大免 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。建设、勘察、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自审 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,作为申报施工许可手续的要 件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住建局)
- 3.探索区域评估成果应用。结合"标准地"改革,在县经济 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试点,帮助建设项目"减事项、减 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费用",探索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开发区; 责任单位: 县发改委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 境分局)
- 4.推行用电"管家式"服务。推行高压企业"三全"办电、 低压小微企业接电"阳光业扩"服务。推行高压企业全过程线上 办理,可凭主体资格证号"一证"办电。推行电网可开放容量信 息全公开,按规定试点供电方案现场答复。推行办电业务流程全 透明, 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线上"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", 办理进度在线查询。对于直接开放的实施"三零"服务低压小微 企业用电申请,推行1个工作日内完成客户业务受理,2个工作 日内完成电源接入,线上全过程可视化点单式办电服务,实现便



捷办电、快速投产。(责任领导:叶亮:牵头单位:县供电公司)

- 5.实现水电气网络业务报装一窗办结。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水电气网络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。实现用户一次申请,同步办 理获得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网络服务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 单位: 县数据资源局)
- 6.进一步压缩工商类用户(非居民)用水报装办理和行政审 批时间。无外线工程,供水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; 有外线工程,用水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 减不少于40%, 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(责 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自来水公司)
- 7.进一步压缩工商类用户(非居民)用气报装办理和行政审 批时间。无外线工程,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; 有外线工程,用气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 减不少于40%,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(责 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住建局)
- 8.开展"多规合一"业务协同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, 建设"多规合一"业务协同系统,推动工业和经营性招拍挂项目 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交易中心牵头开展空间协同,落实建设 条件。坚持超前服务,主动在项目预审前为企业提供规划选址、 用地报批、项目规划等服务,避免因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



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条件影响项目推进。(责任领导:马 文波;牵头单位: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; 责任单位: 县发改委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)

- 9.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。全面实现"一窗受理、并行办 理",继续优化窗口功能,扩大一窗受理范围,实现涉企不动产 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,查封登记、异议登记即时办结。 拓展"互联网十不动产登记",构建"外网申请、内网审核"模 式,提供网上预约、网上申请、网上查询、网上支付等服务。出 台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,妥善处理 历史遗留问题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自然资源规 划局)
- 10.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。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 合验收实施办法,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,进 一步强化验收服务、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、简化竣工验收程序,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,实现竣工验收一窗受理、 并联推进、一窗出件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住建 局)
- 11.简化企业开办手续。申请人自主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, 并承诺对名称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将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与全 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对接联通,实现名称申报和注册登记无缝衔



接。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审批周期,实现6个环节(企业登记、 印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银行预约开户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单位开 户)一日办结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
- 12.实现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。推进"照后减证"和简 化审批,试点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改革,在加强监督指导、守 住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,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。(责 任领导:马文波: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- 13.在市场准入领域提高审批效率。对现存审批事项采取取 消准入条件、放宽准入要求、制定准入标准等细化措施。通过告 知承诺、行政协助、数据共享核验等手段实现减审批时限、简提 交材料。(责任领导:涂顺:责任单位:各有关部门)
- 14.推行"容缺受理"。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"容 缺后补"。在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,因提 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(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)存在缺 陷或瑕疵、需补正或撤换的,启动容缺受理,待申请人在约定时 限内补交所缺资料后即予以核准。容缺力度与企业信用挂钩,对 容缺后补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,因"容 缺受理"出现相关业务办理问题, 酌情予以免责。(责任领导: 涂顺;牵头单位:县数据资源局)
 - 15.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。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,



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,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, 压缩办理时间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
二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

16.市场监管领域全面落实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。除直 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, 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通过"双随机抽查"的方式进行,形成 常态化管理机制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,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 检查结果及时、准时向社会公开。将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与 企业风险分类管理结合起来,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。 (责任领导:马文波: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
17.推动违法违规用地精准化监管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建立 健全违法违规用地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》,推行"网格化巡 查、网络化处置、清单化管理、一体化考核"工作模式,加强自 然资源网格员队伍建设,探索违法违规用地智能化监管,提高监 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,提升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集中连片的 一般耕地以及村庄周边、工矿区周边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易 发、多发区域的实时监管水平,减少企业损失、降低行政执法成 本。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指导,增强用地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用 地意识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自然资源规划局; 责任单位:县城管执法局,各乡镇政府)



- 18.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整治工作。针对转供电环节违 规加价和截留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等问题,加大宣传力度,畅通举 报机制,综合运用行政指导、行政处罚等手段,引导规范转供电 主体价格行为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: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- 19.试行"沙盒监管""触发式监管"机制。对新业态、新模 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,建立市场监督管理"尽职照单免责、 失职照单问责"机制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市场 监管局)
- 20.严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使用关。推动出台全县行政执 法自由裁量权使用工作办法,规范全县行政执法单位行政许可、 处罚、强制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出台和使用,并通过办理行政复议 案件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各单位涉企行政许可、行 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,全力为企业依法经营发展保驾护 航。(责任领导:冯晓尧;责任单位:各有关部门)
- 21.依据国办发[2020]49 号文件规定提出,构建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推动信用承诺制改革,在工程建设项目、财 政资金管理等多领域使用信用承诺书,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率。 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,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履责补过,恢复 良好信用形象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发改委,责任 单位:县数据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



自然资源规划局)

三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

- 22.将"先解决问题再说"机制延伸到企业服务。针对部门 职责不清、管辖争议等疑难复杂问题,完善健全问题受理、综合 研判、协同处置、多方监督的全链条处理机制,到问题现场推动 问题解决。实行重点问题跟踪督办, 倒追责任, 杜绝部门间推诿 扯皮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"四送一服"办)
- 23.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企业服务模式。为重点企业配备相 对固定的服务专员,深入企业将惠企政策宣传到位、解读到位、 指导到位,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体系。加强企 业风险提示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)
- 24.推进落实"链长"制。重点从我县重点产业中优选若干 优势产业,推进落实"链长"制,建立县级领导干部担任产业链 链长的工作机制,按照1+3的工作模式,即"一个特色产业+一 个领导班子+一个考核办法+一个专家咨询团队",大幅提升产业 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,形成多业并举、多点支撑、多元发展的 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科商经 信局)
- 25.加强企业家荣誉激励。强化对企业的宣传报道,提升企 业家精神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。定期选树先进典型,符合条



件的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褒奖项目。 (责任领导:杨培靖;牵头单位:县委宣传部)

- 26.完善民营企业服务长效机制。从民营企业家最关心的切 身利益出发,针对互联网时代信息沟通与交流的新特点,推行首 问负责、联动协同、快速反馈,形成全天候、全方位、全要素民 营企业服务工作闭环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12345政 **务热钱,责任单位:县工商联**)
- 27.完善"12345"企业服务热线。优化营商环境工单受办理 联动机制、在线解答和"接诉即办"机制,健全营商环境疑难工 单会审处置机制,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;建立企业服务专项知 识库、企业诉求信息库、专业性话务团队,全面打造扁平化工作 机制,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的"一键直达"服务快速通道。 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12345 政务热钱)
- 28.严把证明事项承诺制实施关。对全县范围内能够实行告 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,牵头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,并会同县"四 送一服"办及县公管局等单位开展专项督查。(责任领导:冯晓 尧:牵头单位:县司法局)
- 29.推广应用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。按照国家标准将有效期 内存量证照、新增证照电子化、纳入全县电子证照库统一制作、 汇聚和发放,实现高频应用场景的电子证照共享复用。提升电子



印章、电子签名在法人、自然人办理企业管理、社区事务受理、 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,减少纸质材料递 交。(责任领导:冯晓尧;牵头单位:县数据资源局)

- 30.推行"多表合一、一表申报"。依托数据共享,不断精简 企业高频事项申报材料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数据 资源局)
- 31.打造"家门口"办事厅。依托社区为民(便民)服务机 构,综合运用窗口、互联网、手机、一体自助机,实现高频服务 事项一站式办结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数据资源局)
- 32.深化"一件事一次办"。将更多相关联的审批、服务事项 纳入"一件事"链条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数据资 源局)
- 33.着力打造"网上办税为主,自助办税为辅,实体办税兜 底"的便利化办税缴费新格局;不断拓展"最多跑一次"和"全 程网上办"业务,98%以上的业务都能通过网上办理;打造实体 "纳税人之家",提供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和"6712366"热线 服务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税务局)
- 34.实现无纸化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。建设无纸化业务办理 系统,进一步减少纸质证明材料,提升公积金服务效能,推动缴 存、提取、贷款、财务等业务无纸化办理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:



牵头单位: 县公积金中心)

- 35.深化公共资源"不见面交易"建设。加快建设文件无纸 化、标书在线传、开标不见面、系统辅助评、结果快递送、过程 全留痕的公共资源"不见面交易"体系,积极推进各类公共资源 交易全流程电子化,进一步扩大"不见面"交易覆盖面,提升"不 见面"开标率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数据资源局)
- 36.深入推进"互联网+公证"服务。努力实现涉及知识产权 保护、网络信息数据保全事务"云存证+网上办"。进一步加快 公证信息化建设,推动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由线下向线 上转移,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。(责任领导:冯晓尧; 牵头单位,具司法局)
- 37.积极宣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,鼓励纳税人诚信经 营、自主提升纳税信用级别。压缩发票网上申请处理、邮寄处理 和配送时间。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、误收多缴退抵税、入库减 免退抵税、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、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、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六类业务办理时限压缩 20%。 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税务局)
- 38.认真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。安排专人,积极 落实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,进一步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 益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)



四、创新要素保障方式

- 39.定期发布泾县"招商资源清单"。收集和发布泾县重点招 商资源,推动优质项目与社会资本精准匹配,让更多企业精准、 及时地掌握泾县发展机会,参与泾县发展。(责任领导:张素兰; 牵头单位:县招商合作中心:责任单位:县开发区、各乡镇政府)
- 40.加大工业用地保障力度。科学划定工业用地红线,优先 保障我县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用地。加大向上争取力度,对重大 项目积极争取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,由省级统筹保障新增建设 用地指标。加大对内挖潜力度,对一般项目通过加快批而未供和 闲置土地处置以及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,有 序保障建设用地需求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:牵头单位:县自然 资源规划局;责任单位:各乡镇政府)
- 41.促进空间要素保障创新。充分保障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 项目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,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。在符合规划、 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,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 或增加原厂房层数、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地下建筑面积,对新增的 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)
- 42.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,推行"泾川优才卡",协调解决引 进人才子女就学、配偶安置、住房、医疗等问题。优化高层次人



才激励机制,认真落实《泾县鼓励企业引进、培养人才和稳定产 业工人队伍若干政策规定(试行)》,鼓励各类企业加大人才引进、 培养力度。(责任领导:朱伟:牵头单位:县委组织部,责任单 位: 县人社局)

- 43.实施"人才安居提速计划"。积极探索"先租后售,租购 并举"人才安居模式。增加低租金人才住房供给。(责任领导: 马文波:牵头单位:县住建局)
- 44.探索"共享用工"新模式。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 调剂,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搭建对接平台,按需组织专场对 接活动,帮助企业精准、高效匹配人力资源。(责任领导:叶亮; 牵头单位: 县人社局)
- 45.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。积极鼓励规模以上企 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,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 评价规范框架下,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由评价机构自主确定,评 价与培养、使用、激励相衔接,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。(责任 领导:叶亮;牵头单位:县人社局)
- 46.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。强化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 设、加大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,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 保护意识: 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和被诉侵权人积极应 诉,设立知识产权维权资助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



县市场监管局)

- 47.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。培育一批知识产 权优势、示范企业,并对各级优势、示范企业设置金额不等的奖 励,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 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 位:县市场监管局)
- 48.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。对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和 商标权质押融资设置贴息补助,鼓励、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工作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- 49.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。结合县电机投资发展基金管理 模式,在明确投资领域、目标任务等前提下,赋予基金管理单位 更大自主决策权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开发区,责 任单位: 县发改委、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行)
- 50.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信贷融资、拓展新型业务。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和知识产权 质押企业的支持力度。对初创科技型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 新技术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企业建立绿色通道, 进一步降 低融资成本。积极发挥应急转贷周转专项资金作用。鼓励金融机 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,引导开展知识产权、股 权、特许经营权、应收账款、收费权、动产等抵(质)押业务等



新型融资服务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头单位:县财政局,责任 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、县人行)

- 51.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。推动我县重点企业加大与高等 院校、研发机构的对接交流,推进产学研合作,加强创新创业载 体建设,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、开放式、低成本的创 新创业服务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)
- 52.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。全面融入 G60 科 创走廊、南京都市圈、杭州都市圈创新一体化建设, 对接长三角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。继续引进高层次科创团队来我县创新创 业,加强院士工作站、重点实验室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 载体建设,继续提升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。(责任领导:涂顺: 牵头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)

五、落实法治保障配套

- 53.成立普法讲师团。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。组织律师为企 业开展法治讲座、法治体检等活动,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 治意识, 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。(责任领导: 冯晓尧; 牵头 单位・具司法局)
- 54.建立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。加强企业矛盾纠纷排 查。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对辖区内的涉企纠纷进 行摸排,对涉企纠纷开通"绿色通道",主动服务、优先调解。



加强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。(责任领导:冯晓尧:牵头单位: 县司法局)

- 55.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。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 犯罪"零容忍",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、强买强卖、暴力讨债、 串通招投标、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 为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;牵头单位:县委政法委,责任单位: 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信访局)
- 56.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。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 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,准确界定产权关系,合理划定责任财 产范围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,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。 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,坚持法定赔偿 原则,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赔偿决定执行力度。强化善意文明执 行理念,严禁超标的查封、乱查封,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 和自行处置机制,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。加强对数 字货币、网络虚拟财产、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,充分发挥司法 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:牵头单 位: 县法院)
- 57.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。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 并重的原则,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 为,依法追缴企业被侵占、被挪用的财物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;



牵头单位: 县委政法委, 责任单位: 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 局)

- 58.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、 公司决议、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,保障有限公 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审慎认定公司解散,稳定市场主体的保有 量。妥善审理各类商事合同案件,促进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中 小微企业的稳定发展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;牵头单位:县法院)
- 59.完善改革创新容错机制。全面落实"三个区分开来"要 求,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,符合规定 条件且勤勉尽责、未牟取私利的,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 责或者减轻责任。(责任领导:许经平:牵头单位:县纪委监委)
- 60.实现纠纷多渠道、"一站式"解决。建设完善法院在线矛 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,将诉前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、速裁 调解、司法确认全流程"一个平台处理"。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 志愿者组织岗位,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,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和 便利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;牵头单位:县法院)
- 61.压缩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。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 分流改革试点,持续推进"分调裁审"机制改革,积极探索繁简 甄别分流机制,实现"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",提高民商事案件 审理效率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;牵头单位:县法院)



- 62.实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。全面开通民 商事案件网上立案,推行跨域立案,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 书,实现网上交费。常态化通报民商事案件收案、结案、存案数 量。持续推行互联网庭审直播、裁判文书上网,深化审判流程信 息公开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:牵头单位:县法院)
- 63.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。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, 妥善审理各类破产案件, 健全完善企业退出机制, 推动经济体系 优化升级。完善府院联动机制,有序推进破产涉不动产事项等相 关协调联动机制建设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;牵头单位:县法院)
- 64.进一步完善财产保全工作机制。充分利用执行查控系统 实行网上保全,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财产保全工作效率,保护市场 主体合法权益。切实贯彻善意文明理念,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 措施,避免恶意保全、超标保全,将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 影响降到最低。(责任领导:詹善清:牵头单位:县法院)

六、推进改革集成试点

65.在县开发区实行"信用+承诺"建设项目绿色直通审批模 式。建立"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有褒惩" 的新型建设项目管理方式,项目审批流程从"先批后建"改为"先 建后验"。(责任领导:涂顺;牵头单位:县开发区,责任单位: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)



- 66.实行"一照多址"改革。进一步放宽经营场所市场主体 住所登记条件,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。实 行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,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 (含行政执法文书)送达地登记,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。在住所 以外开展不需审批的经营活动,豁免分支机构设立登记,申请增 加经营场所备案即可。(责任领导:马文波;牵头单位:县市场 监管局)
- 67.推行审批事项乡镇帮(代)办服务。依托乡镇为民服务 中心和村(社区)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点,指导、帮助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网上办理登记注册,就近为企业和群众释疑解难。 (责任领导:马文波: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- 68.探索创新行业综合监管机制。对园区内企业日常管理, 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履行综合管理职责,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 风险防范兜底职责,开展行业监管试点。(责任领导:涂顺:牵 头单位:县开发区,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 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城管执法局)